（上接B302版）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新能源汽车非金属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	长春英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251.36	4,251.36	603.86	2,001.13	47.07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长春英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设备（非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	长春英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设备（非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	3,475.15	3,475.15	-	3,475.15	100.00	2023年12月	78.42	是	否
合计	-	7,726.51	7,726.51	603.86	5,476.28	70.88	-	78.42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非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的原计划投资总额为7,480.57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7,480.57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475.15万元。鉴于客户对相关产品的需求情况及公司产能布局发生了一定变化，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资金和资源配置，公司于2024年1月审议通过使用原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227.57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准，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17.00%）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新能源汽车非金属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合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以上变动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024年3月，公司实际转出金额为人民币4,251.36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17.06%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815.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7.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910.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高性能挤出型材和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20,000.00	20,819.29	20,819.29	466.92	20,501.62	-318.07	98.47	2025年12月	不适用	否	
2.高端汽车模具智造中心建设项目	否	1,500.00	1,500.00	1,500.00	192.50	382.92	-1,117.08	25.53	2026年12月	不适用	否	
3.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造中心建设项目	否	12,700.00	12,700.00	12,700.00	417.91	1,409.63	-11,290.36	11.10	2026年12月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615.90	13,615.90	13,615.90	-	13,615.9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7,815.90	48,635.19	48,635.19	1,077.33	35,910.07	-12,725.51	78.8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二)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性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二)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公司于2024年1月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建设的轻重缓急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

注3：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2024年12月。2024年12月，该项目已结项。截至2024年12月27日，该项目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为819.29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已于2025年2月18日将上述款项819.29万元转入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挤出型材和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5-035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一、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原因及依据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治理实际需求，公司决定取消监事会，原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现任监事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之日起自行解除职位。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水平，优化公司治理，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7名增至9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6名（含一名职工董事），独立董事人数3名，同时修订《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85,785,98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585,785,98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仍应遵守前款承诺。 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有更长时间的转让限制承诺的，从其承诺。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仍应遵守前款承诺。 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有更长时间的转让限制承诺的，从其承诺。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有异议的，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有异议的，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或者做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任何主体不得以股东会决议无效为由拒绝执行决议内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股东对涉及其自身利益的公司决议，公司应当及时通知其参与决议的权利。股东对公司决议内容有异议的，可以请求有关主管机关或者人民法院进行调查或作出判决。 公司股东对涉及其自身利益的公司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一）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主要股东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主要股东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主要股东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公司主要股东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 （十八）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十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日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二十一）审议批准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特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二十二）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原则上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00%的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特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十七）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 （2）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如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已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如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在履行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财务资助、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募集资金使用事项、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利润分配、证券发行、重大交易、对外捐赠、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会计差错更正、股东会决议撤销、股东会决议不成立、股东会决议无效、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内容侵犯股东权益、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公序良俗、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公司利益、股东会决议内容显失公平、股东会决议内容不能实现、股东会决议内容不明确、股东会决议内容不具可执行性、股东会决议内容不具可操作性、股东会决议内容不具可撤销性、股东会决议内容不具可变更性、股东会决议内容不具可补正性、股东会决议内容不具可替代性、股东会决议内容不具可救济性、股东会决议内容不具可诉性、股东会决议内容不具可裁性、股东会决议内容不具可仲性、股东会决议内容不具可公性、股东会决议内容不具可信性、股东会决议内容不具可靠性、股东会决议内容不具可行性、股东会决议内容不具可用性、股东会决议内容不具可利性、股东会决议内容不具可益性、股东会决议内容不具可害性、股东会决议内容不具可恶性、股东会决议内容不具可善性、股东会决议内容不具可美性、股东会决议内容不具可丑性、股东会决议内容不具可臭性、股东会决议内容不具可腐性、股东会决议内容不具可朽性、股东会决议内容不具可灭性、股东会决议内容不具可亡性、股东会决议内容不具可死性、股东会决议内容不具可生性、股东会决议内容不具可灵性、股东会决议内容不具可魂性、股东会决议内容不具可魄性、股东会决议内容不具可魂性、股东会决议内容不具可魄性、股东会决议内容不具可魂性、股东会决议内容不具可魄